

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太阳能路灯（D 包）

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D 包）

项目地点：威宁自治县 9 个乡镇

建设单位：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施工单位：贵州中利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贵州中利恒达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通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方威宁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D 包），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4VZ，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利原则，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及价格

- 1. 太阳能路灯规格：6 米、25W 灯泡；
- 2. 数量：1492 盏；
- 3. 单价：1740.00 元/套，总价：贰佰伍拾玖万陆仟零捌拾元整（¥2596080.000 元）。

二、太阳能路灯主要部件的规格和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物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太阳能路灯	▲光源灯具	光源：25W LED 光源；灯珠采用 2835/0.2W 封装，出光效率 不低于 170LM/W，色温：5000k-6000k(正白光)；使用寿命 ≥7 万小时，10000 小时光衰小于 4%以内；灯具外观长度不 低于 57 公分，具有良好的散热功能，灯罩为压铸铝、净铝重量不低于 1000 克，表面喷塑工艺，防护等级：IP65。
		控制器	10A 太阳能控制器：LED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采用光控、时间 PWM 控制方式，具备过充、过放、过压保护、短路 保护功能；防反充保护功能；随季节时间自动调整功率输 出功能。控制输出电压 11V，最大电流 10A。便于维 修维护，控制器为独立部件，不得与灯具或者电池集成一体。

		▲锂电池	蓄电池组：60AH、高性能免维护太阳能专用三元 18650 三 串锂电池；使用温度范围必须满足-25-55℃； 锂电池需自 带保护板并具备防过充、过放、防雷击等功能；每天保证 正常通宵亮灯，具有深度充放电功能；电池采用非地埋式 安装，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短路、防爆等安全保护措施， 杜绝使用梯次电池或者二次利用电芯，使用寿命为 8 年以上。
		▲太阳能 电池组件	太阳能电池组件：输出电压 18V，峰值功率 $\geq 60\text{WP}$ ；采用 高纯度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率大于 21%；需采用高 强度高透光率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使用寿命为 20 年以上。
		灯杆材质 及参数	灯杆高度：灯杆高度 6 米，单臂灯杆，含支架；灯杆厚度 不低于 2.75mm，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2mm，灯杆法兰盘 260mm*260mm；灯杆整体热镀锌钢材表面喷塑处理，（灯杆焊口不是镀锌），表面喷优质防紫外线塑粉，抗气候耐腐蚀，不易褪色。焊缝平滑 美观、不易生锈，抗风性 11 级；灯杆支臂 700mm，仰角 25° ； 基础 600*600mm，混凝土强度 C25，基础笼 260*260*600mm， 螺杆直径 16mm。灯杆颜色为:上白下蓝。
		工作时间	照明时间；全年 365 天每天从天黑到天亮持续亮灯。

三、交货地点：

草海镇、哈喇河镇、牛棚镇、斗古镇、玉龙镇、黑土河镇、石门乡、开华街道、雄山街道

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D 包)

序号	标的物名称	乡/镇/街道	地点	数量 (盏)	合计 (盏)
1	★太阳能路灯	草海镇	草海镇吕家河村水塘组、双包山组、孔家山组	70	142
			草海镇白马村二塘组至水塘组	30	
			草海镇白马村长虫一组至长虫二组	30	
			草海镇白马村罗家口子至响水组	12	
		哈喇河镇	哈喇河镇海外村同兴组	30	200
			哈喇河镇闻塘村梁山组、中罗组、营丰组	100	
			哈喇河镇牛街村双泉组	30	
			哈喇河镇六角村银河组	40	
		牛棚镇	牛棚镇三河社区营盘组	60	110
			牛棚镇发洪村发洪组	50	
		斗古镇	斗古镇水塘村煤洞组、炭山组、团箐组	80	150
			斗古镇松坪村石元组	70	
		玉龙镇	玉龙镇营寨村一组、四组、五组	50	150
			玉龙镇沙田社区山顶组、龙营组、新乐组、长海组、小闸组	50	
			玉龙镇团结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	50	
		黑土河镇	黑土河镇黑土河社区	60	200
			黑土河镇海戛村一、二、三组	40	
			黑土河镇海戛村四、五、六组	50	
			黑土河镇水塘村水塘组	50	
		石门乡	石门乡荣合村	80	80
		开华街道	开华街道梨银社区毛家洼组、新观屯组	50	150
			开华街道北镇社区周家院组、开华组	50	
			开华街道红山社区红山组、良屯组、白布组、白岩组	50	
		雄山街道	雄山街道中塘社区中塘、圈合、木营、菜地组	140	310
			雄山街道白岩社区雄山组、团结组、民族组、友爱组、河边组、寨子山组	130	
			雄山街道寒洞社区	40	

四、供货期限及付款方式

1. 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准备原材料。
3. 付款方式:乙方基础笼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支付合同材料总价款 10%, 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玖仟陆佰零捌元整(¥259608.00 元); 乙方灯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支付合同材料总价款 30%, 即人民币 柒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整(¥778824.00 元); 项目完成亮灯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材料总价款 55%, 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1427844.00 元); 余 5% 作为产品质保金, 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整(¥129804.00 元),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五、安装调试

1. 基础选点: 甲方提供详细的各村安装清单及联系方式给乙方, 乙方自行和村负责人联系, 配合各村进行路灯基础布点, 乙方不得擅自做主更改甲方要求, 当发生布点位置调整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为确保工程安装质量, 乙方要派专业技术人员安装, 并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照安装方案进行施工; 若出现安装位置调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施工。
3. 乙方使用的必须是原装标准化配件, 若因配件造成系统无法运行、产品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的太阳能路灯造型甲方确定的标准 A 字臂标准造型, 6 米杆系列的路灯光源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低于 5.5 米。
5.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操作,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在运输, 安装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
6. 在安装过程中, 不得损害村民、集体财产, 如有损坏, 需照价赔偿, 遵照地方民风民俗。

六、验收

1. 灯杆上需有编号(按单个项目编号)及 2025 年一事一议项目 字样。
2. 路灯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若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 双方视作该项目合格并交付。

七、质保期

质保期五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使用的全新产品，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2. 根据国家质量三包法，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整体为 5 年，因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需乙方维修的，维修时收取部件成本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太阳能路灯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
3. 乙方必须做好质保期内的路灯维修工作，质保期内对出现故障的路灯，在乙方不维保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质保金。

十一、免责条款

1. 乙方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路灯损坏不承担保修责任，非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人为原因损坏，失盗，第三方操作（如私拆路灯）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对质保期到期后的产品出现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对因与太阳能路灯无关的设备结合使用而引起的故障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延长合同履行期。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处理及合同生效原则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当合同履行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7.22

乙方：贵州中利恒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西航街道西航

路与开三路交汇处中核顺安府

11 栋 2 层 4-7 号商铺

电话：133396338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

西秀支行

账号：52050164403600000216

日期：2025.7.22